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函

540

南投市中興二街25之3號4A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
承辦人：技士林月卿

電話：049-2226724

傳真：049-2233915

電子信箱：f31235@nantou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0802468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紀錄乙份

主旨：檢送洪舜仁建築師擬設計設置「天井」，依本府102年南投縣政府建設處、南投縣建築師公會法令研討會議紀錄及內政部營建署102年6月21日營建署建管字第1020034280號函、106年12月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075601號函申請建照許可疑義1案會議紀錄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

說明：依據108年10月30日會勘紀錄。

正本：建設處 李處長正偉、黃委員乙穎、黃科長承哲、張委員美紅、林委員昭喜、劉委員信昇、江委員華真、林委員建甫、吳委員龍斌、洪舜仁建築師

副本：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(均含附件)

縣長 林錫山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室)主管決行

收文	年108.11.月6	日第	953	號
承辦人	秘書	主委	任員	財務
				常務理事
				長

南投縣政府會議議程

召開 108 年度南投縣政府建築法規小組第一次會議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0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 30 分

二、地點：本府 B 棟 2 樓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李處長 正偉 紀錄：林月卿

四、出（列）席人員：洪舜仁

江華真、劉信昇、林昭喜、林建甫、黃乙穎、張美紅

五、討論內容：

六、案由：

洪舜仁建築師擬設計設置「天井」，依本府 102 年南投縣政府建設處、南投縣建築師公會法令研討會議紀錄及內政部營建署 102 年 6 月 21 日營建署建管字第 1020034280 號函、106 年 12 月 4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60075601 號函申請建照許可疑義 1 案，提請討論。

七、說明：

按 102 年南投縣政府建設處、南投縣建築師公會法令研討會議紀錄及內政部營建署 102 年 6 月 21 日營建署建管字第 1020034280 號函、106 年 12 月 4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60075601 號函相關法令執行方式提請討論。

八、決議：

1. 有關本案規劃設置「天井」乙節查應非屬內政部營建署 102 年 6 月 21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60075601 號函，另查應尚符合本府 102 年南投縣政府建設處、南投縣公會法令研討會議紀錄案由八決議。
2. 本案請依 106 年 12 月 4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60075601 號函檢討結構合理性，及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建蔽率及容積率等以符規定。

九、臨時動議：

查 102 年南投縣政府建設處、南投縣建築師公會法令研討會議紀錄案由十二：有關壹層設置停車空間其建築物之通道寬度如何規範乙案，

十、決議：

有關 102 年南投縣政府建設處、南投縣建築師公會法令研討會議紀錄案由

十二：壹層設置停車空間其建築物之通道寬度之認定不再適用，本規定應回歸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60 之 1 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散會：15 時 10 分。